

# 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2] 35 号

## 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区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 (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沂河新区筹建办：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更新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为做好全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县区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2022年10月起将启用新版指标对相关县区实施监测预警。

附件：《县区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

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代章)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 县区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

2022年10月21日

一级指标 (8个)	二级指标 (20个)	三级指标 (36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合计			100		
1. 组织建设 及信用政策 贯彻实施 (4分)	1. 组织建设 及国家层面 政策文件落 实情况	1. 组织建设情况	2	大数据监测、 县区报送	有明确分管县长、责任单位、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负责本县区信用体系建设的，得1分，单位及具体责任人签订信用建设工作落实承诺书的，得1分。
		2. 对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宣传和落实情况	2	大数据监测、 县区报送	指县区（开发区）政府对国家发布的12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的转载情况。“转载”指在县区（开发区）信用网站或政府网站转载。得分=转载数量/12*2。 注：12个顶层设计文件如下：1、《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2、《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4、《国务院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和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5、《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6、《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2794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和《全国失信惩戒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
	2. 特定信用信息 归集情况	5	县区提供	指通过物理归集或接口方式提供相关数据，由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总整理本市各县区（开发区）数据。需提供《接口调用文档》和《接口数据说明文档》，相关数据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参考规范（2022年版）》要求。 1. 水费与县区企业数≥1万条的得1分，每降低10%扣0.1分，最低得0分。 2. 科技研发信息条数≥1000条的得1分，每降低10%扣0.1分，最低得0分。 3. 知识产权信息条数≥10万条的得1分，每降低10%扣0.1分，最低得0分。 4. 仓储物流信息条数≥10万条的得1分，每降低10%扣0.1分，最低得0分。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情况	2	市信用中心提供	指省信用中心反馈的县区错误代码占全市错误代码总量的比例。 该项得分=2-2*重错码率。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 错码率	2	市信用中心提供	指“双公示”信息上报数据完整性。数据完整性为：当月抽查的“双公示”信息中，实际上报到临沂市“双公示”上报系统数据所占的比例。该项得分=上报率*2。上报率为0得0分，上报率达到100%的得2分。	
	5. “双公示”信息上 报率	2	市信用中心提供	指“双公示”信息上报数据合规性。数据合规性为：县区当月上报临沂市“双公示”上报系统的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该项得分=合规率*2。合规率为0得0分，合规率达到100%的得2分。	
	6. “双公示”信息合 规率	2	市信用中心提供	指“双公示”信息上报数据及时性。数据及时性为：县区当月符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临沂市“双公示”上报系统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该项得分=及时率*4。及时率为0得0分，及时率达到100%的得4分。 注：“双公示”信息应自行政决定作出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上报临沂市“双公示”上报系统。	
2. 信用信息 基础设施 建设 (24分)	4. “双公示” 信息归集情况	7. “双公示”信息及时 率	3	市信用中心提供	



一级指标 (8个)	二级指标 (20个)	三级指标 (36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4. 信用服务 实体经济 (15分)	13. 信用信息 共享促进中小 微企业融资情 况	21. 县区银行机构查询 应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 平台临沂站数据, 向金 融机构共享服务情况	5	市信用中心提供	1. 县区银行机构直接通过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临沂站受理贷款业务, 查询应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临沂站数据。 2. 县区银行机构提供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客户名单,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应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临沂站数据。 3. 县区银行机构通过数据对接方式, 调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临沂站数据。授权主体数量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高于10%得5分, 低于1%不得分, 在1%和10%之间按比例得分, 得分=(占比-1%)/(10%-1%)*5。 注: 授权包括在地方融资服务平台上注册的企业, 也包括金融机构上传的企业授权。
		22. 通过全国融资信用 服务平台临沂站实现的 贷款规模。	4	市信用中心提供	各县区在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临沂站实现的贷款规模。 近1年通过“信易贷”地方自建平台实现的贷款规模超过100亿元的, 得4分; 近1年通过“信易贷”地方自建平台实现的贷款规模超过50亿元的, 得2分; 近1年通过“信易贷”地方自建平台实现的贷款规模超过10亿元的, 得1分; 近1年通过“信易贷”地方自建平台实现的贷款规模低于10亿元的, 不得分。
5. 信用主体 守信与失信 (8分)	14. 守信激励 主体占比情况	23. A级纳税人企业占当 地注册企业的比例	2	市信用中心提供	指县区A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该县县区存续企业总数的比例。比例大于等于15%的得2分, 比例为0的得0分, 在0和15%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得分=A级纳税人占存续企业比例/15%*2。
		24.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 数量占比	2	市信用中心提供	指县区严重失信名单主体中企业的数量占县区存续企业总数的比例, 比例为0的得2分, 比例大于等于5%的得0分, 在0和5%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得分=2-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县区法人企业总数的比例/5%。
	15. 严重失信 主体情况	25. 近12个月新增严重 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	2	市信用中心提供	指县区近12个月新增严重失信名单主体的数量占县区存续企业总数的比例, 按主体数量计算。比例为0的得2分, 比例大于等于2%的得0分。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县区存续企业总数的比例/2%*2。
		26. 近12个月严重失信 名单主体退出比例	2	市信用中心提供	指县区近12个月退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数量占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总数的比例。全部退出的得2分, 比例为0的得0分, 中间情况依序赋分。 得分=近12个月退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占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总数的比例*2。
	16. 诚信文化 宣传活动情况	27. 开展各类诚信宣传 活动次数	2	县区提供	指县区通过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 组织开展“信用日”宣传等方式, 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诚信文化和信用建设方面的宣传活动情况。近12个月开展活动次数在120次以上的, 得2分;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0分, 中间情况按比例得分, 得分=近12个月诚信宣传活动次数/120*2。
	12. 信用修复 情况	18.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服务质量 19.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审核质量	4 2	市信用中心提供 市信用中心提供	县区根据市反馈的信用修复申请主体名单, 主动指导申请主体修改完善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准确无误后, 再次通过信用修复系统提交, 经市级审核仍有错误的, 每条每错误1次, 扣0.5分, 共4分, 扣完为止。得分=4-同一信用修复申请被市级审核退回次数*1 经各县区审核通过的信用修复申请, 因出现错误被国家或省退回的, 有1条扣0.5分, 共2分, 扣完为止。
	20. 在“信易贷”地方 自建平台网络注册、实 名认证的企业占当地注 册企业的比例	6	市信用中心提供	在“信易贷”地方自建平台注册的企业数(含个体工商户)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低于5%不得分, 高于20%得6分, 在5%和20%之间按比例得分, 得分=(占比-5%)/(20%-5%)*6。在“信易贷”地方自建平台, 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含个体工商户)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低于1%不得分, 高于10%得3分, 在10%和1%之间按比例得分, 得分=(占比-1%)/(10%-1%)*6。	
	19.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审核质量	2	市信用中心提供		

###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一级指标 (8个)	二级指标 (20个)	三级指标 (36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p>(1) 如发现县区报送的材料弄虚作假，直接连续3个月扣分，每次扣10分，当月最高扣10分。</p> <p>(2) 对于开办信用网站或信用信息专栏的县区：1. 经随机监测抽查，发现网站或网页无法正常访问的（首页无法打开），每次扣1分；2. 经监测抽查，县区负责运行维护的信用网站栏目或政府网站信用信息专栏内容出现编辑错误的（如标题、表述对象、时间、引用网站栏目名称等错误），用信息专栏内容出现监测抽查，县区信用信息管理《互联网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生政治合规性问题的，每次扣10分；4. 县区信用网站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的，每次扣20分。（该项指标最高扣20分）</p> <p>(3) 如在考核期内，县区发生数据泄露、数据窃取、数据篡改、数据丢失及网站被篡改等各类严重信息安全事件，或受到主管部门安全事件通报的，当月扣10分。</p> <p>(4) 如监测发现存在滥用信用手段，信用应用泛化等情况，且未能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当月扣20分。</p> <p>(5) 如在考核期内，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情况，对企业所在县区（企业发展改革委运行局）认定的不履约情况，对企业所在县区（企业注册地）进行扣分，每发生1个典型案例扣2分，当月最高扣10分。</p> <p>(6) 如县区在考核期内发生行业协会乱收费，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情况，对该县区进行扣分，每发生1个案例扣2分，当月最高扣10分。</p> <p>(7) 如县区在考核期内发生养老机构不诚信开展业务，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情况，对该县区进行扣分，每发生1个案例扣2分，当月最高扣10分。</p> <p>(8)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发生了违约事件，发生一件扣5分，当月最高扣10分。</p>	-100	多种方式	
	36. 加分情形：				
(1)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加1分； (2) 开展省级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工作，加1分。					入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范围的县区；其他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的县区。